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RE GROUP LIMITED**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7)

## 有關控股股東認購可換股票據之關連交易及申請清洗豁免

### 寄發通函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所定義者外，本公告之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 寄發通函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a) 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之詳情；(b) 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c) 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之公平及合理性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

\* 僅供識別

件；(d)獨立財務顧問就可換股票據認購事項、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及清洗豁免致認購事項獨立董事委員會、清洗豁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e)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f)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承董事會命  
上置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建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即施建先生、李耀民先生、虞海生先生、蔣旭東先生、時品仁先生及余偉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張永銳先生及金炳榮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姜燮富先生、葉怡福先生及卓福民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有關認購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認購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發表之意見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